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凤岗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4) 1 号

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8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凤岗) 应急罚 (2024) 6 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(350000.0元)和加处罚款叁拾伍万元整(350000.0元, (东凤岗) 应急加罚 (2024) 1 号), 合计人民币柒拾万元整(700000.0元)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